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7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6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证券事务代表周锦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公司总裁马可先生提名，拟聘请左恒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冲回

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

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8年度新增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从公司进出口业务需要出发，符合公司进出口战略，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